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51號

原告 林佳瑩

被告 吳碩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原告要求此段期間車體之風吹雨打之受損。(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中迭經變更聲明，最終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241元，核原告特定請求金額並將請求金額從30,000元增加至70,241元，是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竹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立公司）之業務員，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前往竹立公司看車，由被告負責接待，當日購買廠牌SUBARU、車型CROSSTREK、年份2023、顏色珍珠白之自用小客車1台（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總價金1,118,000元，並贈送隔熱紙、行車紀錄器、領牌費、防水墊、全車鍍膜、頸枕、衛生紙套及二次保養卷等贈品。原告於同日匯款50,000元訂金，並於同年8月3日交車日前及當日均有向被告確認系爭車輛是否已經完成全

01 車鍍膜，被告表示已於中華路廠內完成鍍膜。嗣原告於交車
02 後發現系爭車輛並未鍍膜，而請業務員盡快安排完成鍍膜，
03 但適逢天候不佳，被告因此表示不適合鍍膜而延期，且公司
04 客服亦為相同表示，然該公司之曾姓經理卻說無天氣因素影
05 響，並稱被告於112年5月即有交車經驗，不能以此推託卸
06 責，況若系爭車輛為被告交付之第一台車，被告更應謹慎細
07 心，被告於上述過程中明顯欺騙原告，而未依約履行提供全
08 車鍍膜，自屬違反契約關係。嗣系爭車輛因遭石頭擊中而受
09 損，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70,241元，爰依債務
10 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1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241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竹立公司員工，公司已代表被告與聲請人
14 調解成立；鍍模部分為被告贈送，後來被告也有積極處理；
15 保養及調解時原告均未表示保險桿受損，不知保險桿是何時
16 受損，且保險桿不會因鍍膜而不會受到損害，該受損與鍍膜
17 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竹立公司之業務員，原告於112年7月11日前
20 往竹立公司，由被告負責接待並購買系爭車輛之事實，有訂
21 購預約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2 信為真正。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5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8 求。次按債之關係，為特定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法
29 律關係，此即所謂債權之相對性，亦即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
30 權利，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
31 之人請求給付。又按所謂債務不履行，係指於債之關係中，

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而言，此係以債之關係存在為前提。又基於債之相對性，當事人訂定契約者，其原則上僅對當事人有拘束力，效力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三)經查，原告如前述已簽訂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惟觀上開訂購預約單可知該買賣契約是由竹立公司與原告所簽定，而被告僅是受僱於竹立公司並為竹立公司執行銷售車輛之業務員，並非以其自身為出賣人而與原告訂立該買賣契約，是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應存於原告與被告竹立公司之間，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自不得依該買賣契約對被告有所主張，又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間有何債之關係存在，故其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所支出之維修費用70,24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一心